

7.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TL-IABP-100）1，生产厂为（安徽通灵仿生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中国（安徽）合肥市合肥高新区国家健康大数据中部中心医药产业园A7栋一楼）。（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TL-IABP-1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TL-IABP-100）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TL-IABP-100）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特利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11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7.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产品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可不填写此函。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特利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11日